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3月16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.4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-2019年）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6日